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荔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的大荔县 2025 年生态林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示范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.8%甲维盐阿维菌素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阔达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70%吡虫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阔达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50%甲基硫菌灵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润尔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25%多菌灵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润尔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0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4.5%高效氯氰菊酯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浩之大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85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 20%灭幼脲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科大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商洛鼎雍园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8 日

